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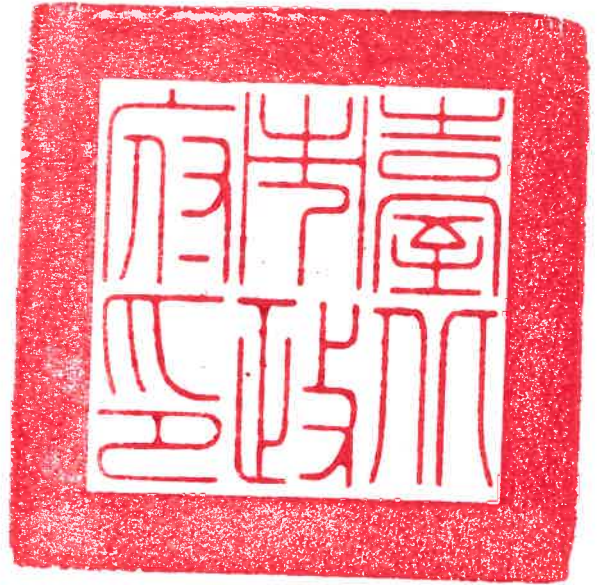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42329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」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